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否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濮环〔2025〕17号

签发人：王瑞刚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9号建议的 答 复

徐伟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的关心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界对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的关注度持续上升，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的原则，持续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2022年1月22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豫农领发〔2022〕2号），对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明确了基本原则和重点工作。意见指出，要坚持强化规划引领、健全治理体系、坚持梯次推进、突出因地制宜、分类精准施治、规范建设运维。意见要求，县（区）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工作成效负责，原则上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运维等具体工作，交由专业部门或机构负责，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回归环境监管角色，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023年，市委书记、市长多次听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的汇报，并在召开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会议上作出强调，分管副市长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督导，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环委办组成督导组，对建设进度进行督办督促，至2023年底，全市75个乡镇全部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4年5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以市环委办印发了《濮阳市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完善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制度。2024年5月31日、12月19日，全市组织召开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工作推进会，印发了《关于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进一步查找了问题不足，明确了推进措施，压实了县区主体责任，完善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要求。

2025年4月8日至9日，为切实找准差距、拓宽思路，着力推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市环委办组织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县区环委办赴周口市淮阳区、驻马店市遂平县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建立等工作进行现场学习，借鉴学习两地在因地制宜推进治理模式、建立运维管理机制、整合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部署会议，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农村环境整治难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安排部署，切实提升我市农村环境治理水平。

濮阳市每年印发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都会将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内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作为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推进和督导考核，持续推动我市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向好改善。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市凝聚农村生态环境齐抓共管的整治合力，县（区）政府发挥农村污染防治的属地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优先

资源化、生态化利用，进一步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截至目前，全市 75 个乡镇政府驻地全部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其中 16 个乡镇通过纳管方式送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59 个乡镇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此外，有条件的行政村，又建成了 14 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市 2872 个村庄中，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管控）的村庄 103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6.1%，各年度均按时序进度提前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

（一）全面排查，推进问题整改提升。全面排查已建成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处理设施所在位置、服务区域、服务人口、处理模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收水情况、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同时重点查找存在问题和短板，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对范县陈庄镇、陆集乡等老旧设施进行了提标改造，对濮阳县后郑寨、桃园村 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资源化利用，有效提升了设施运行效能，着力解决了多个老百姓身边的突出农村生态环境问题。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的原则，优选成本低、维护简易、治理有效的技术模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突出重点区域，优先整治乡镇政府驻地、黄河干支流沿线、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对非保留村、常住人口较少的“空心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做好污水管控或简易处理；对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重点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小三格+大三格”等分散处理技术治理生活污水。目前，我市具备条件的先进村，累计已建成 14 个资源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逐渐形成了适合本地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化技术模式，逐步凝聚了部分亮点示范带动效应，建设成效陆续让老百姓感知到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建管并重，强化常态长效运维。鼓励以县（区）为单元，统一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探索污水城乡融合、建管一体的治理体系。以智慧化、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鼓励各县（区）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目前，濮阳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委托清大国华紫微水务（濮阳）有限公司运维，并建有统一管护平台；清丰县部分委托河南中玖豫创工程有限公司和创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维；范县、台前县已研究确定第三方公司统一运维，全市运维成效逐渐得到规范提升。

（四）资金保障，群众参与共建共享。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全方位统筹各类要素资源，创造条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建、管、运”。积极探索“多个一点”做法，即村民缴一点、地方补一点、企业担一点、

上级奖励一点、社会捐赠一点、群众投工投劳省一点。不断提升村民自治参与意识，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持续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2022年，我市积极争取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5076万元；2023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778万元、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104万、市财政生态环境补偿金340万元，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等工作任务；2024年，又争取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00万元，重点建设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不断强化对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有效支撑了乡村振兴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比较低。我市建市时间相对较晚，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程度、已治理生活污水村庄比例，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之乡镇政府驻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不全面，支管网和入户管网建设不完善，收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收水率低，部分处理设施不能完全实现持续性正常运行。

二是常住人口及污水产生量变化大。我市农村常住人口随地域性、季节性变化明显。靠近市城区、县城区及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常住人口数量和污水产生量相对稳定。远离建成区的村庄，日常期间人口较少，仅在农忙、传统节日期间人数较多，生活污水产生量不稳定，水量变化比较明显。

三是现有治理设施运维机制不健全。当前，我市现有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大部分为传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部分设施已出现老化、带病运行现象，配套设施建设相对薄弱，时常受到运维经费缺少保障、收水量不稳定等问题的影响，导致部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频繁出现“缺乏日常维护、运维质量不高、运行不稳定”等问题。

四、下步工作打算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久久为功。我局将以此次代表建议为重要抓手，持续强化责任落实、不断优化治理路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确保农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生态保障。结合工作目标及我市农村环境实际，下步主要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突出重点治理区域。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现阶段要优先整治乡镇政府驻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黄河干支流沿线、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我市将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积极开展金堤河等黄河干支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充分发挥亮点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二是提升优化治理路径。严格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根据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聚集程度、生态环境敏感度等因素，以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积

极探索“预处理+稳定塘+人工湿地”、“预处理+生态土壤渗滤床”等技术模式，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因村施策，避免过度追求“高大上”或搞“一刀切”，选择当地经济可承受、与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技术工艺，确保设施规模合理、可靠稳定运行。

三是统筹做好运维管理。统筹推进县级层面建立统一运维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治理体系，完善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持续开展乡镇驻地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排查整改，积极设立乡村两级运营监管员、网格员制度，切实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引导县（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利用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不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



（联系人：谭小旺 联系电话：1523936671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